

度支志  
貨殖志

# 北京市志稿

三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# 北京市志稿

## 度支志

### 序

北京自遼金以來，建為帝都，飛芻挽粟，仰食東南。迄於今日，鴻規大起，民物浩穰，財政情形次第可述。鑄錢以濟民用，始於金源，至元而錢幾廢，只行鈔法；明之錢法，始屬工部寶源局，繼增戶部寶泉局，厥後鈔不勝錢，清季錢法，以咸豐大錢最滋流弊，洎乎光、宣，西風東漸，銀銅各幣鼓鑄日多，而以銀行為鈔票發行樞紐，民國承之，粲然具備，實為幣制革新時期。此錢法之宜述也。田賦收入，為數甚微。稅務則始於遼季，有清一代，崇文門關稅號為大宗，人民國後，收入益鉅，挽近徵權，名目繁多。此賦稅之宜述也。鹽為人生日用所需，京市行鹽，創設公櫃，迄今未改，此

外故實尚多。此鹽法之宜述也。市府暨所轄各機關，收入支出宜昭翔實。此預決算之宜述也。綜此數端，分別搜討。挂漏貽譏，自不能免。財政梗概，可得而言。志《度支》。

# 北京市志稿（度支志、貨殖志）目錄

## 度支志

度支志序……………一

### 卷一

錢法一 制錢鈔……………一

### 卷二

錢法二 銀圓 銅圓……………五一

### 卷三

錢法三 銀行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### 卷四

錢法四 紙幣……………一八二

## 卷五

賦稅一 田賦 稅務一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## 卷六

賦稅二 稅務二……………二八一

## 卷七

鹽法……………三六六

## 貨殖志

貨殖志序……………三九九

## 卷一

農業……………四〇一

卷二

林業……………四二五

卷三

工業一 營建 被服 飲食……………四四九

卷四

工業二 器用 特品 雜項……………四八五

卷五

物產……………五三六

卷六

商業 飲食 服用 雜項……………五八七

校勘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六四八

校勘記……………六五〇

# 北京市志稿

## 度支志卷一

### 錢法一

#### 制錢 鈔

#### 金

海陵正隆二年十月，初鑄銅錢。

自貞元二年遷都後，製交鈔，與錢並用。至是，始議鼓鑄。禁銅越外界，懸罪賞格。括民間銅鑄器，陝西、南京者輸京兆，他路悉輸中都。

明年二月，都城及京兆置錢監。中都置監二，東曰寶源，西曰寶豐。京兆置

監一，曰利用。三監鑄錢，文曰「正隆通寶」，輕重如宋小平錢，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。與舊錢通用。

世宗大定十三年，命非屯兵之州府，以錢市易金帛，運至京師，使錢幣流通，以濟民用。

至二十六年，帝以京師積錢只五百萬貫，外路所有終亦無用，諸路官錢非屯兵處，可盡運至京師。丞相圖克（坦）克寧曰（二）：「民間錢已艱得，若盡歸京師，民益艱得矣。不若起其半至都，餘半變折輕資，則中外皆便。」從之。

二十八年，又諭宰臣曰：「外路現錢聞有六千餘（萬）貫（二），皆在僻處積貯，既不流散，與無等耳。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，支用不繼，不若致之京師，縱有輓運之費，亦惟散在民耳。」

章宗泰和四年，命議足銅之術，遂鑄大錢。

先是，帝謂宰臣：「大定間，錢至足，今民間錢少，而又不在官，何耶？其集問百官，必有能知之者。」至是，欲增鑄錢，命百官集議。中丞孟鑄謂：「銷錢作

銅，及盜用出境者不止，宜罪其官及鄰。」太府監梁瑾等請採銅、拘器以鑄，宰臣謂：「鼓鑄未可速行，其銅冶聽民煎煉，官為買之。凡寺觀不及十人，不許畜法器。民間鑄銅器，期以兩月送官給價，匿者以私法坐。限外人告者，以知而不糾坐其官。寺觀許童行告者賞。俟銅多，別具以聞。」後遂鑄大錢一值十，篆文曰「泰和重寶」，與鈔參行。

八月，定從便易錢法。

聽人輸納於京師，而於山東、河北、大名、河東等路依數支取。

### 鈔 附會銀

海陵貞元二年五月，始置交鈔庫，設使、副員。七月，初設印造鈔引庫使、副。

戶部尚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，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，皆設使、副、判各一員，都監二員，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、搭印合同之事。印一貫、二貫、三貫、五貫、十貫五等，謂之大鈔；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五百、七百五等，謂之小鈔，與

錢並行，以七年為限，納舊易新，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。蓋以銅少，權制之法也。

章宗初年，更定交鈔之制，外為欄，作花紋，其上橫書貫例，左曰「某字料」，右曰「某字號」。料、號外，篆書曰「偽造交鈔者斬，告捕者賞錢三百貫」。料號橫欄下曰「中都交鈔庫，準尚書戶部符，承都堂劄付，戶部覆點勘，令史姓名押字」。又曰「聖旨印造逐路交鈔，於某處庫納錢換鈔，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，官私同現錢流轉」。其鈔不限年月行用，如字文故暗，鈔紙擦磨，〔許〕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〔三〕。若到庫支錢，或倒換新鈔，每貫刻工墨錢若干文。庫指、攢司、庫副、副使俱各押字，年月日。印造鈔引庫庫子、庫司、副使各押字，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。其搭印支錢處合同，餘用印依常例。

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，鑄承安寶貨。

尚書省議，官俸、軍需皆以銀鈔兼給，舊例銀每錠五十兩，其值百貫，民間或有截鑿之者，其價亦隨低昂。遂改鑄銀名「承安寶貨」，一兩至十兩分五等，每

兩折錢二貫，公私同現錢用，以代鈔本，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。後私鑄者多雜以銅錫，浸不能行。

五年十二月，罷之。

三年十月，設回易務，更立行用鈔法。

先是，交鈔所出數多，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，詔以西北二京、遼東路從宜給小鈔，且許於官庫換錢，與他路通行。後又以鈔滯，命西京、北京、臨潢、遼東等路，一貫以上俱用銀鈔、寶貨，不許用錢，一貫以下聽民便。既而，民間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。至是，乃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，以綿絹物段易銀鈔，亦許於本務納銀鈔，赴權場出鹽引，納鈔於山東、河北、河東等路，從便易錢。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，度牒一千，從兩行部指定處，限四月進納補換。又更造一百例小鈔，並許官庫易錢。一貫、二貫例並支小鈔，三貫例則支銀一兩，小鈔五貫。若五貫、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，六分支銀。欲得寶貨者聽。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。

至四年三月，又以銀鈔阻滯，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、鹽引從便易錢之制。令院務諸科名錢，除京師、河南、陝西銀鈔從便，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，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。隨路所收交鈔，除本路者不復支發，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。權貨所鬻鹽引，收實貨與鈔相半，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者，許人依舊詣庫納鈔，隨路漕司所收，除額外羨餘者，亦如之。所支官錢，亦以銀鈔相兼，銀已零截者，令交鈔庫不復支。若實貨數少，可浸增鑄。銀鈔既通，物價自平，雖有禁法，亦安所施？遂除阻滯銀鈔罪制。

後又以戶部言，命在都官錢、權貨務鹽引並聽收實貨，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。以民間實貨有所歸，自然通行，不致銷毀也。

泰和二年閏十二月，戶部尚書孫鐸請廢三合同鈔。

先是，嘗行三合同交鈔，後止行於民間，而官不收斂，朝廷慮其病民，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。雖止係本路者，亦許不限路分通納。戶部現徵累年鋪馬錢，亦聽收其半。至是，帝以交鈔事，召鐸與戶部侍郎張復亨議，鐸請廢三合同鈔不用。

泰和六年十一月，諸路復行小鈔。

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官庫易錢。令戶部印小鈔五等，附各路同現錢用。

泰和七年十月，定昏鈔赴都更換法。

楊序言：「故鈔雖令赴庫易新，然外路無設定庫司，欲易無所，遠者直須赴都。」帝以問高汝礪，對曰：「隨處州府庫內，各有辨鈔庫子，鈔雖弊不偽，亦可收納。去都遠之城邑，既有設置合同換錢，客旅經之，皆可相易。更慮無合同之地，難有易者，可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，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，積半歲赴都易新鈔。」

泰和八年正月，以京師鈔滯，定所司賞罰格。

自七年七月定制，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稱職，而河北按察使希卜蘇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，以難支用，命取現錢，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。帝以糾察之官乃先壞法，杖黜之。諭尚書省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，明書所犯之數，但犯鈔法者，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，亦不准用。自是，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陞降。至是，

京師定賞罰格，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，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。

## 元

武宗至大三年正月，初行錢法。

先是，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，庫爾巴雅爾請更用銀鈔、銅錢，集議不行。及約蘇等更鈔法，並議鑄錢。至大二年九月，大都立資國院，山東、河東、遼陽、江淮、湖廣、川漢立泉貨監六，產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。十月，以行銅錢法詔天下。御史言：「至大銀鈔始行，品目煩碎，民猶未悟，而又兼行銅錢，慮有相妨。又，民間拘銅器甚急弗便。」有旨與省臣議之。至是，遂鑄錢二等：曰「至大通寶」者，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；曰「大元通寶」者，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。歷代銅錢悉依古例，與至大錢通用。其「當五」、「當三」、「折二」，並以舊數用之。至八月，又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。

順帝至正十年十月，置諸路寶泉都提舉司於京城。十一月，鑄至正通寶錢。

先是，三年，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請兼行新舊銅錢，以救鈔法之弊，不行。至是，更定鈔法，並令鑄錢，下詔曰：「我世祖頒行中統交鈔，以錢為文，雖鼓鑄之規未遑，而錢、幣兼行之意已具。後造至元寶鈔，以一當五，名曰子母相權，而錢實未用。今鈔法偏虛，民用匱乏，爰謀拯弊，必合更張。仍鑄至正通寶錢，與歷代銅錢並用，以實鈔法，子母相權，新舊相濟，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。」十四年十二月，罷寶泉司。

葉子奇《草木子》曰：「元朝止行鈔法，而不鑄錢。獨至大官里行至大二等錢，『當五』以蒙古字書，小錢以楷書。及至正官里托克托為相，立寶泉提舉司，鑄至正錢，值世道變，尋亦罷鑄。」

### 鈔 附銀

世祖中統元年十月，行中統寶鈔。

帝擢王文統為平章政事，委以更張庶務，乃詔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。是

年冬，初行中統交鈔，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，不限年月，諸路通行，稅賦並聽收受。諸路領鈔以金銀為本，本至乃降新鈔。

五月，詔立燕京平準庫，均平物價，通利鈔法。

尋命各路立平準行用庫，選部民富有力量者為副。

後有賈胡侍制，國用使阿哈瑪特欲買交鈔本，私平準之利，以增歲課為辭。帝以問戶部尚書馬亨，對曰：「交鈔可權萬貨者，法使然也。法者，主上之柄，使一賈擅之，何以令天下事！」遂寢。

至元三年，始鑄元寶。

諸路交鈔〔都〕提舉楊湜上鈔法便宜事〔四〕，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，請以五十兩鑄為錠，文以「元寶」，用之便，從之。

二十四年三月，更行至元寶鈔。

以僧格為尚書省平章政事，更定鈔法，頒行至元寶鈔，中統鈔通行如故。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，子母相權，要在新者無冗，舊者無廢。凡歲

賜、周乏、餉軍，皆以中統鈔為準。帝謂僧格：「朕以葉李言，更至元鈔，所用者法，所貴者信，汝無以楮視之，其本不可失也。」僧格尋檢出中書省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，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，平章敏珠爾丹等皆獲罪。

明年五月，僧格遂言：「中統鈔行垂三十年，省官皆不知其數，今已更用至元鈔，宜差官分道置局，鈎考中統鈔本。」從之。

二十六年六月，大都增設倒鈔庫三所。

二十八年，罷大都燒鈔庫，各路昏鈔令行省官監燒。

自元年始，置昏鈔庫，置監燒昏鈔官。二十四年，分立燒鈔東西二庫，各置官屬。至是，罷之。

武宗至大二年九月，頒行至大銀鈔。

先是，七月，約蘇請更鈔法，圖新式以進，又與巴拜請復立尚書省，帝並從之。至是，詔曰：「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，以便民用，後更造至元寶鈔。連今二十三年，物重鈔輕，不能無弊，乃循舊典，改造至大銀鈔，頒行天下。至大銀鈔一

兩，準至元鈔五貫，白銀一兩，赤金一錢。隨路立平準行用庫，買賣金銀，倒換昏鈔，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，估給價金銀，私相買賣者禁之。中統交鈔詔書到日，限一百日盡數赴庫，倒換諸色課程。如收至大銀鈔，以一當五。頒行至大銀鈔，二兩至一釐，定為十三等，以便民用。」

四年四月，罷至大錢鈔。

詔曰：「世祖立中統，至元鈔法，公私蒙利，五十年於茲矣。比尚書省不究利病，輒意變更，既創至大銀鈔，又鑄大圓，至大銅錢。鈔以倍數太多，輕重失宜，錢以鼓鑄弗給，新舊恣用。曾未再期，其弊滋甚。今宜變通，以復舊制。應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，買賣銅器聽民自便。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，截日封貯，民間行使者，赴行用庫倒換。」

至十月，詔收至大銀鈔。十二月，遣官監視焚至大鈔。

順帝至正元年十二月，以在庫至元、中統鈔可支二年，住造明年鈔本。十年十一月，更行至正交鈔。